

南昌理工学院 2026 级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 南昌理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大道 901 号

法定代表人： 邱小林

乙 方： （学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南昌理工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十四五”硕士授权立项建设单位，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学校本科飞行技术专业被评为省级一流特色建设专业，具有飞行员养成生招生与基础理论培养和颁发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文凭资质的高校。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是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成立的 CCAR-141 部飞行培训机构，主要从事各类飞行执照培训，包括私用驾驶员执照，



商用驾驶员执照、外籍驾驶员执照换照、飞行员执照、运动驾驶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航空英语等。

根据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招飞行教员（养成生）的函》，甲方接受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委托招收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甲乙双方就培养方式、培养费用和就业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学制四年。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甲方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乙方在甲方学习大学公共课程和飞行基础理论课程；第二阶段，乙方到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进行 141 部民用航空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的理论和飞行驾驶技术的学习，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参加毕业答辩。

2. 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 甲方对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4. 乙方在学期间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专业学生同等待遇。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 大学四年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

3. 乙方在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进行飞行培训期间所产生的理论课程培训费、飞行训练培训费（多发商照整体课程）和教员执照培训费共计 80 万元/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由学生个人承担。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住宿费、服装费、保险费、卧具费、生活费、体检费、交通费等）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乙方如因非个人主观原因停飞（如因瘟疫、战争、训练机构或公司经营不善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停飞），由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承担已产生的培训费用；因乙方个人主观原因（如：体检鉴定不合格、训练期间违犯公司管理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导致的停飞，由个人承担训练产生的费用。

4. 乙方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专业学生同等奖学金评审资格，有获取甲方各类（等级）奖学金的权利。

第三条 就业

1. 乙方在完成甲方规定的专业培养学分要求后，获得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在取得中国民航局认可的《私用飞行驾驶员执照》、《商用飞行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理论考试证明等证书，以及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它从业证书后，最终到委托培养单位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从事航校飞行教员工作。

2. 乙方在四年的学习过程中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依据《南昌理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南理校发【2017】97 号）文



件执行。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仅是甲方和乙方就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意愿作出的基本约定，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自愿选择自费形式，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具体自费协议在乙方入校后，北京翔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昌理工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乙方家长暨经济/责任担保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